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8月14日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8月30日，董事會決議提名委任黃翊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10月15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亦決議自臨時股東大會尋求授權，以授權董事會決定該委任之起始日期。

黃先生簡歷如下：

黃翊先生，43歲，現擔任黑石私募股權集團高級董事經理。黃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約20年的經驗。於加入黑石前，黃先生最近一段工作經歷為擔任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之董事經理，期間其專注於在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黃先生於1997年獲得耶魯大學學士學位及於2002年獲得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本公司將與黃先生簽訂服務合同，任期由黃先生獲委任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若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將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除以上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2018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朱巧洪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新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李志明先生。